

汕头大学因公出国（境）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2021年6月2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7月12日公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汕头大学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管理，增强出访人员出国（境）的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校工作的在职教职员工、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访问或学术交流、交换计划、合作研究、竞赛、联合（合作）培养研究生、交流访问、学习进修等需因公临时出国（境）等因公临时出国（境）项目。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三条 活动组织单位或相关负责部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团队负责人的责任，落实各项准备事项，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四条 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须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要求填写相关书面申请材料，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应建立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宣传和教育的长效机制，加强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教育。加强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的保密教育，提升保密意识。

第六条 在因公出访人员出国（境）之前，国际交流合作处和出访人员所在书院组织行前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因公出访人员在政治、法律、环境、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各团组负责人应引导因公出访人员在出国（境）前登陆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查询前往国（地区）的中国驻使领馆联系方式以及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

第八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切记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8610-12308或+8610-59913991，或关注领事直通车微信（微信号：LS12308）了解有关信息和互动咨询。

第九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全面收集前往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治安状况、风俗禁忌、气候条件、流行疫病等信息，并提前做好有效的预防措施。

第十条 除学校已统一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情况外，因公出国（境）人员须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必须覆盖出国（境）时间。

第十一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向因公出访人员所在学院、组织单位或负责部门、家人预留出行计划日程、本人国（境）内外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学校、家人保持联络。

第十二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复印护照、签证、身份证等重要证件，留存家中或随身携带，同时预留护照相片若干，以备不时之需。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三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当严守外事纪律，遵守国（境）外的法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杜绝不文明行为，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第十四条 团组负责人在因公出访人员遇到危险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确保因公出访人员安全。如遇意外，必须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校领导汇报。若因组织、管理不力等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组织者责任。

第十五条 出国（境）因公出访人员应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返校后及时按要求办理返校相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承办。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